

长海县教育局

长海县教育局关于 2022 年 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规范我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招生行为，维护招生秩序，促进教育公平，根据《大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2 年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》（大教发〔2022〕28 号）相关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义务教育法律、法规、政策为依据，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招生制度，保障适龄儿童、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，维护教育公平，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政府统筹。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依法组织实施我县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。

（二）坚持“就近、划片、免试入学”。根据生源、学校分布、办学规模等情况，确定各校招生学区范围与招生计划，确保辖区内符合规定的适龄儿童、少年享有相应的学位。

（三）坚持规范入学工作程序。通过长海教育网、学校公众号等多渠道，及时向社会公开招生入学工作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招生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三、入学条件

（一）小学一年级入学须年满 6 周岁（即 2016 年 8 月 31 日之前出生）的适龄儿童。

（二）初中一年级入学应为 2022 年小学应届毕业生。

四、招生对象

（一）长海县户籍适龄儿童少年。

（二）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。

（三）特殊群体。

1. 按照分类安置的原则，做好接受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保障；

2. 国家、省市区有关政策性优抚对象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对于因身体健康等原因确需暂缓入学的适龄儿童，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向学校及长海县教育局提出申请，获批准后方可暂缓入学，不得擅自以在家学习替代国家统一实施的义务教育。

六、公办学校招生工作安排

报名时间：2022 年 6 月 27 日-7 月 1 日

报名方式：家长携带相关材料到学校现场报名（注意长海县四块石小学采取先扫描二维码预约时间，再按照时间现场报名的形式，具体见四块石小学公众号）

相关材料：

（一）户口本首页、父亲页、母亲页。

（二）户口本学生本人页。

（三）如果监护人与孩子不在同一户口簿上，要提供父母的结婚证、孩子的出生证明等能证明孩子与监护人关系的有效证件。

（四）房屋产权证（因贷款购房暂无房产证的，须提供购房合同、商品房交款专用收据、贷款保险单原件）。无房产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。

（五）非我县户籍适龄儿童除以上证件外，还要携带家长的《大连市居住证》原件、复印件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实施计划管理。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实行计划管理，要求学校严格按照招生计划进行招生。学校不得超额编班，原则上小学班额为 45 人、初中班额为 50 人。

（二）规范招生程序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高度重视招生工作，成立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严格执行县教育局统一规定的时间和程序，确保招生工作平稳有序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加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宣传，多渠道广泛宣传招生政策、片区划分、登记时间、报名程序等信息，增加我县招生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度。

（四）严禁违规招生。县教育局严格落实上级招生工作纪律要求，加强招生过程管理与督查力度，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行全程指导、监督和管理，严肃查处招生入学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。

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，是基础教育规范办学的重要环节，要求各校严格按照县教育局统一的时间、统一的工作程序和要求，周密组织，规范操作，确保我县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进行。

